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文件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关于举办 “2023 年眼科光学仪器计量技术” 培训班 (第二期)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第 48 号“关于公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中,将用于医疗卫生的眼压计、验光仪、综合验光仪、角膜曲率计均纳入到《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且监管方式为 P+V(型式批准+强制检定)。

为确保眼科光学仪器的量值准确可靠、眼镜系列产品质量优良,保障人民群众视力健康安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举办眼科光学仪器计量技术培训班。

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人员；
2. 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的相关人员等；
3. 医疗机构医工人员或负责质控的相关人员；
4. 第三方校准检测机构的相关人员；
5. 从事质量、计量、校准/检测实验室工作的相关人员；
6. 企事业单位主管计量的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师资

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各项规程/规范的主笔起草人进行授课。

1. 讲解全部项目规程规范相关基础知识、设备工作原理及应用；条文解读、校准检定程序、不确定度的评定；
2. 全部项目设备现场全流程操作演示，学员实际上机操作实习；
3. 理论、实际操作考试。

项目编号	培训项目
1	JJG 580-2005 焦度计检定规程
2	JJG 892-2022 验光仪检定规程
3	JJG 579-2010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4	JJG 952-2014 瞳距仪检定规程

5	JJG 1011-2018 角膜曲率计检定规程
6	JJG 1097-2014 综合验光仪（含视力表）检定规程
7	JJG 1143-2017 非接触式眼压计检定规程
8	JJF 1865-2020 角膜地形图仪校准规范
9	JJF 1837-2020 眼科 A 型超声测量仪校准规范

学员可参加上述全部项目授课，并选取其中 6 项进行单项考核。仪器生产厂家及眼镜配制企业学员可全面了解近视防控行动中对相关眼科光学计量器具的管理和技术要求。

三、培训证书

学员听取全部培训项目授课，在“培训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考核项目（每人最多选择 6 项）。经理论、实操考试后，符合要求的人员，颁发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培训证书和理论与操作考核成绩单。

四、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报到，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培训，9 月 2 日离开。

2. 培训地点：宁夏 银川 温和瑞锦酒店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470-1号

3. 报到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14:00 至 20:00 办理报到手续（在此时间之外抵达的学员，请提前与会务组联系）。

五、报名费用及方式

1. 培训费：3000 元/人，不含食宿，食宿费用自理。

2. 请参加人员详细填写报名回执（见附件）中的各项信息，并于8月21日前回复至邮箱 zhangna@nim.ac.cn 或微信 18510740725。酒店预订房间以8月21日前收到的报名回执为准。

3. 请务必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通过汇款支付相关费用，或携带银行卡报到现场POS刷卡缴费。

4. 通过银行汇款的学员请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账号：110060224018010008693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联行号：301100000074

汇款请注明：2023 眼科光学培训 2

5. 报名联系人：

张娜：（010）64525057 / 18510740725（微信同号）

李姣：（010）64525057 / 18210622599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